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50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87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4988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9934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99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998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5,508,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7,897,755 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的股份基数是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65,486,700 股为基数，由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由 265,486,700 股增至 265,508,40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 265,50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9877（含税），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9934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0	刘祥
2	00*****548	江汉
3	01*****954	杨艳
4	01*****328	刘亚
5	00*****495	栾承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4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402,621	39.32	83,515,268	187,917,889	39.32
高管锁定股	79,402,621	29.91	63,516,903	142,919,524	29.91
首发后限售股	25,000,000	9.42	19,998,365	44,998,365	9.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105,779	60.68	128,874,087	289,979,866	60.68
三、总股本	265,508,400	100.00	212,389,355	477,897,75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 按新股本 477,897,755 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1505 元。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 036204)行权价格由 31.671 元调整为 17.512 元, 调整后期权数量为 5,212,764 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 036247)行权价格由 24.691 元调整为 13.634 元, 调整后期权数量为 8,599,801 份。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方媛

咨询电话: 0755-83481391

传真电话: 0755-83890344

九、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